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57,671.1687万股变更为68,331.9826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7,671.1687万元(伍亿柒仟陆佰柒拾壹万壹仟陆佰捌拾柒元)变更为68,331.9826万元(陆亿捌仟叁佰叁拾玖万玖仟捌佰贰拾陆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1年5月20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市监(核)内字〔2021〕第0120210525006号),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130384,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备案变更登记。

本次公司工商详细变更(备案)内容如下: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注册资本(金)变更	57671.1687万元(人民币)	68331.9826万元(人民币)
具体变动由工商登记内容如下: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公司章程备案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及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申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发布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其中内容出现错误,现对报告及其摘要中“六、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及“股东总数”中所列项“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P)”更正如下:

更正前: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P):23,417。

更正后: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P):22,579,详细表格更新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23,4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22,5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不适用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他部分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26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起院”)与新疆阿尔泰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新疆阿勒泰吉普林国际冰雪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工程合同》。

新疆阿勒泰吉普林国际冰雪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857.87万元,该项目位于新疆吉普林国际滑雪场。项目内容为新疆阿勒泰吉普林国际冰雪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索道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

二、合同履行情况介绍

该合同的交易对方为新疆阿尔泰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阿尔泰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新疆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35,260万元,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性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项目投资、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等。

新疆阿尔泰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1.交易双方
甲方:新疆阿尔泰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项目设备及安装工程的合同价款为¥15,857.87万元人民币。甲方按照约定的时间、方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1-032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序号	名称	股数	比例(%)	序号	名称	股数	比例(%)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总数	21	2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	91,172,629	91.172,629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91,172,629	91.172,629				
4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6061	12,6061				
5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6061	12,60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惠国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勤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3.2021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及2021年3月2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3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必须履行的全部事宜,并对外披露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5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4,77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期权简称:新纶JLC2期权代码:037124
2.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8日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5月26日
4.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将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4,770,000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
1	陈名	董事长/总裁	1,150.00	20.60%	0.0981%
2	市一兵	董事/副总裁	150.00	2.69%	0.1302%
3	李洪波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30.00	5.92%	0.2846%
4	李洪波	董事/副总裁	420.00	7.54%	0.3404%
5	李洪波	副总裁	300.00	5.26%	0.2604%
6	陈静	财务总监	150.00	2.69%	0.1302%
7	其他骨干人员(73人)		2,270.00	40.70%	1.9701%
合计			800.00	14.26%	0.6832%

6.行权价格: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3.39元。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期内以每股3.39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7.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2年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未申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注销至下一行权,并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至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0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分年度考核并执行,以达标的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1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2年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所列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合并报表审计数据。

除上述考核之外,本次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9.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才可根据其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行权。个人可行权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个人当期可行权比例=个人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激励对象所在组织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	组织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可行权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未能行权部分不可递延,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个别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人数由8人调整为79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5,000,000份调整为4,770,000份,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零。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人调整为79人,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4,770,000份,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零。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公司网络公示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提升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5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 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61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回复说明,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 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或“上市公司”)拟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能集团”)和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爆破”)100%股权;拟向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信香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矿服”)49%股权和北方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矿服”)49%股权;拟向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民爆”)、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产投”)和特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汽车”)65%股权;拟向广西建华烟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机械”)、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安烟花”)、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冯大农牧”)和南丹县南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星铝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金建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建华”)90%股权。该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主要为:将北方爆破、北方矿服的辅助业务及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本次交易评估值剔除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调整的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北方爆破、北方矿服的辅助业务主要由两部分构成:(1)北方矿服通过设立缅甸项目部为缅甸晋瓦莱比腊铜矿项目提供采矿、爆破服务;(2)来比腊铜矿业务方项目配套设施建设了混装炸药生产地面站,为矿区爆破作业生产混装炸药,中宝资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资源”)为地面站运营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标的公司北方矿服为中宝资源持有4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中宝资源为标的公司北方爆破全资子公司。

为避免缅甸局势对矿区安全生产造成不利影响,本着谨慎原则,来比腊铜矿项目方主动暂停矿区生产。目前,矿区生产尚未复工复产计划尚未确定,为消除缅甸项目部职工不确定性对矿区生产的影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将缅甸业务及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剔除出本次交易资产范围,剔除方案如下:

(一)北方矿服将缅甸项目部的业务及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转让给特能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能资源”)

根据北方矿服、北方矿服(转让方)与特能资源(受让方)及北方特能签署的《业务转移协议》,各方同意:

1.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包括但不限于缅甸项目部的业务,《L#穿孔爆破合同》(合同编号:MWCL-CT-M-2016/193)、《L#穿孔爆破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MWCL-CT-M-2017/006)、《L#穿孔爆破穿孔爆破分包协议》(合同编号:SUB-2018/001)、《L#穿孔爆破穿孔爆破生产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SUB-2020/001)等项下的权利、义务、风险、责任转让给受让方,由受让方概括受让转让方享有和承担的原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责任;

12.受让方同意自接受与本次转移业务相关的货币资金、存货及设备、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其全部经营性资产;

13.受让方自母公司北方特能信通集团接收与本次转移业务有关人员,并尽快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劳动社保关系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转移手续;

15.缅甸项目部的交割日为本协议1.1条中列示所有相关合同的有效合同自同意本次业务转移之日,缅甸项目部业务所涉债权债务、货币资金、存货及设备、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全部经营性资产的交割日为本协议生效日。自交割日起,本次业务转移涉及的合同以及债权债务、货币资金、存货及设备、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全部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的,均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不论债权债务的转移是否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不论货币资金、存货及设备、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全部经营性资产是否交付;

16.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业务转移的对价为51,411.61万元(人民币,含税),定价依据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详见《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涉及之北方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480号))中对缅甸项目部的评估价值。缅甸项目部评估值基于日后的损益及权益变动后受让方所有,本次交易所涉税费由受让方承担。

17.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款由受让方向北方矿服一次性付清。

(二)将中宝资源为缅甸来比腊铜矿区地面站提供的技术服务业务转让给特能资源

根据中宝资源(转让方)与特能资源(受让方)及北方特能签署的《业务转移协议》,各方同意:

1.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技术服务协议》(协议编号:MWCL-CT-M-2019/002-1)项下的权利、义务、风险、责任转让给受让方(以下简称“业务转移”),由受让方概括受让转让方享有和承担的原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责任;

12.本次业务转移交割日为取得《技术服务协议》(协议编号:MWCL-CT-M-2019/002-1)的合同对方同意之日。自交割日起,本次业务转移涉及的合同下全部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的均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13.本次业务转移的对价为3,448.87万元(人民币,含税价),定价依据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详见《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涉及之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478号))中对中宝资源缅甸地面技术服务业务(即:中宝资源本部业务)的评估价值。自评估基准日起,《技术服务协议》的合同下全部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由受让方承担;对于评估基准日后应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若合同对方尚未按行履行的,转让方应将收到的款项于15日内转让给受让方。本次交易所涉税费由受让方承担。

(三)交易价格及交易其他安排

因缅甸业务转移的交易对价与缅甸业务整体评估值一致,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交易对价不发生变化。

根据北方爆破与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奥信香港前述的《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由于标的公司缅甸业务的转移,原协议中甲方所承诺的净利润计算依据发生变化,上述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调整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标的公司	承诺净利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特能集团	北方爆破	5,815.06	6,181.57	8,616.10
2	北方公司	北方矿服	6,181.51	7,320.52	8,239.15
3	奥信香港	北方矿服	6,181.51	7,320.52	8,239.15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一)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之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相关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拟议交易对象发生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或增加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的资产份额后上述有关交易标的调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的资产份额的